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前，股东张敬红女士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为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东张敬红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96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张敬红女士《关于减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因市场发生变化，张敬红女士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敬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160,000	7.06%	协议转让取得：34,1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敬红	0	0%	2018/5/7 ~ 2018/1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9,680,000 股	34,160,000	7.0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市场发生变化，张敬红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张敬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比例限制。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6